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適用全校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
- 二、開課相關原則：
 1. 各教學單位開課應依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表辦理。
 2. 凡歷年未曾開過或課名變動、或曾經開過但學分數、全學年或半學年、或修別有異動者，均列為新開課程，須編列新課號。
 3. 各教學單位應考量全校教學資源之調配進行開課規劃，必要時同質性且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合併開課。
- 三、排課作業原則：
 1.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安排；專業科目由各學院、系科安排。
 2.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之授課時段，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等單位主管與系科主管進行協商確認。
 3. 教師授課時段及課程授課地點安排由各教學單位辦理，並依每學期規劃時程將排課資料送繳教務處。
- 四、合併開課原則：
 1. 不同教學單位合併開課時，以學生數較多者為主開課單位，開課學分數以學分最多之系別為原則。
 2. 考量隨班附讀需求，除規劃大班授課之課程外，以合併後 35 至 50 名學生為原則，並得視教學空間容量與設備數量進行調整。
 3. 合併開課課程授課教師安排之負責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為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與體育室；專業課程由學院院長與開課系科主管共同協商。
- 五、彈性課程開課原則：
 1. 彈性課程定義：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深碗、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
 2. 應於開課前專簽檢附課程計畫，日間部課程須經教務長核准，進修部課程則需經進修部主任核准，始得開授彈性課程，該課程上課時間得不受學期 18 週之限制。
 3. 教師應依課程計畫排定時間確實授課，不得任意調課。若因特殊情形必要調課時，須修訂課程計畫送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備，並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教務處或進修部得視需要實地瞭解教師上課情形。
- 六、教師排課序原則：
 1. 課程之教師安排，應先排定該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各系科專任教師無法教授或負荷之課程，盡量考量本校其他各系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可行性，將課程釋出供他系科教師申請授課；但原課程授課之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優良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排兼任教師者，經本校課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系、科、中心因課程調整、減班、停招、整併、裁撤等或專長不符導致產生超額教

師，應依超額單位教師之教師專長及公布之「教師排課優先順序評鑑表」名冊進行排課，優先序高的教師排滿課後再依序排其後之優先教師。

3. 前項排課優先序，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之規定計算。

七、排課時間原則：

1. 專任教師課表每週不得少於三天，每天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2. 每週理論課程，若五小時則分為二、二、一小時授課，若四小時則分為二、二小時授課，若三小時則分為二、一小時授課，若二小時則連續二小時授課，但合併開課及彈性課程不受此限。
3. 每週三（含）小時以上之理論課程，不得排同一天授課，但兼任教師得不受此限。
4. 專任教師不得自選授課或不授課時間；校外兼課、進修、研究或特殊原因而有排課時段特別需求者，需專簽或依程序申請核准。
5. 全校班週會與導師時間以不排課為原則。
6. 各單位一級主管每日排課，得最多排四小時。一、二級主管每週一、三、四下午不排課，以便參加會議。
7. 各系、中心排課時間應分佈於週一至週五，不宜有全系全日未排教師授課情形。
8. 課表公佈後，應按表正常授課；除依程序提出課程異動申請簽准外，不得隨意更改課程。

八、教學單位課程支援作業原則：

1. 系科有釋出課程時，由教務處會同進修部辦理「釋出課程支援說明會」提供授課鐘點不足教師填具「釋出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專長佐證資料申請各系科釋出課程。連續兩學期無課程授課時數者不得提出申請。
2. 鐘點不足教師申請釋出課程後，由教務處、進修部彙整送交各課程之開課單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是否支援之決議。
3. 非超額單位教師經「釋出課程支援說明會」申請各系科釋出課程後，若仍有授課鐘點不足之情事，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4. 超額單位教師或已無單位編制歸屬之教師經「釋出課程支援說明會」申請各系科釋出課程後，若仍有授課鐘點不足或完全無授課時數之情事，依本校教師安置辦法規定辦理。

九、課程配當審核原則：

1. 為有效檢核各教學單位課程之師資安排妥適性，設課程審核小組，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擔任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2. 各系科排課(含釋出課程支援教師)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初審通過，由各學院複審後，送教務處及進修部彙整，陳校長核定。

十、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上網填寫本校課程大綱系統各欄位內容，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十一、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